

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一八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分类）
-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经经分类）
- 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五、 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 六、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七、 部门收入总表
- 八、 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法院概况

一、法院主要职责

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是负责审理案件、解决基本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纠纷的国家机构。主要职责是:依法审理本院辖区内受理的自诉和公诉的刑事案件、民事、行政等的第一审案件。

二、法院决算单位构成

1.机构人员情况。

我院人员编制数 95 人,其中行政编制数 68 人、事业编制数 27 人。目前实有人数 97 人,其中在职人员 64 人(含事业编制 2 人,工勤人员 1 人)、退休 33 人。

由于工作需要,我院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合同制法警 15 人、司法辅助人员 157 人。。

2、单位机构设置。

我院内设机构 14 个。办公室、政治处、立案庭、刑事审判庭、少年案件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法警大队、东风法庭、监察室、后勤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法院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表一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编制单位：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法
院
单
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非税收入安 排的支出	政府性 基金
				小计			
一、一般公共预算	2,239.27	一、基本支出	1,954.07	1,954.07	186.35	1,767.72	0.00
财政拨款	962.27	1、工资福利 支出	1172.92	1172.92	702.92	470	0.00
非税收入安排支 出	1,277.00	2、商品服务 支出	777.00	777.00	180.00	597.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	0.00	3、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	6.35	6.35	6.35	0.00	0.00
		二、项目支出	283.00	283.00	73.00	210.00	0.00
收入合计	2,239.27	支出合计	2239.27	2239.27	962.27	1277	0.00

表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

编制单位：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法

院

单位：万

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单位运行费	业务费	
	合计	2,237.07	1,177.07	777.00	0.00	28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30.72	1,170.72	777.00	0.00	283.00
20405	法院	2,230.72	1,170.72	777.00	0.00	283.00
2040504	案件审判	597.00	0.00	597.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633.72	1,170.72	180.00	0.00	28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5	6.35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35	6.35	0.00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35	6.35	0.00	0.00	0.00

表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编制单位：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法

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8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单位运行费	业务费
	合计	1,954.07	1,177.07	777.00	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70.72	1,170.72	0.0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35.70	235.70	0.0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35.70	235.70	0.0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39.89	239.89	0.0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39.89	239.89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60	7.60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60	7.60	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18	81.18	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18	81.18	0.0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00	32.00	0.0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00	32.00	0.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0	2.70	0.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0	2.70	0.0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13	52.13	0.0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13	52.13	0.00	0.00
30114	医疗费	49.52	49.52	0.00	0.00
30114	医疗费	49.52	49.52	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0.00	470.00	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0.00	470.00	0.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7.00	0.00	777.00	0.00
30201	办公费	177.00	0.00	177.00	0.00
30201	办公费	177.00	0.00	177.00	0.00
30202	印刷费	23.00	0.00	23.00	0.00
30202	印刷费	23.00	0.00	23.00	0.00
30204	手续费	1.50	0.00	1.50	0.00
30204	手续费	1.50	0.00	1.50	0.00
30205	水费	7.50	0.00	7.50	0.00
30205	水费	7.50	0.00	7.50	0.00
30206	电费	46.00	0.00	46.00	0.00
30206	电费	46.00	0.00	46.00	0.00
30207	邮电费	66.00	0.00	66.00	0.00
30207	邮电费	66.00	0.00	66.00	0.00
30208	取暖费	38.00	0.00	38.00	0.00
30208	取暖费	38.00	0.00	38.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0.00	0.00	7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0.00	0.00	70.00	0.00
30211	差旅费	61.00	0.00	61.00	0.00
30211	差旅费	61.00	0.00	61.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0	0.00	3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0	0.00	30.00	0.00
30214	租赁费	5.00	0.00	5.00	0.00
30214	租赁费	5.00	0.00	5.00	0.00
30216	培训费	5.00	0.00	5.00	0.00

30216	培训费	5.00	0.00	5.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0.00	5.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0.00	5.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5.00	0.00	15.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5.00	0.00	15.00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00	0.00	65.00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00	0.00	65.00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0	0.00	5.00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0	0.00	5.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00	0.00	157.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00	0.00	157.00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5	6.35	0.00	0.00
30302	退休费	6.35	6.35	0.00	0.00
30302	退休费	6.35	6.35	0.00	0.00

表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单位名称：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法

院

单

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2018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单位运行费	业务费
	合计			1,954.07	1,177.07	777.00	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70.72	1,170.72	0.0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35.70	235.70	0.0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35.70	235.70	0.0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39.89	239.89	0.0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39.89	239.89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60	7.60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60	7.60	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18	81.18	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81.18	81.18	0.0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00	32.00	0.0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2.00	32.00	0.00	0.00

	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0	2.70	0.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70	2.70	0.0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2.13	52.13	0.0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52.13	52.13	0.00	0.00
30114	医疗费			49.52	49.52	0.00	0.00
30114	医疗费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52	49.52	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0.00	470.00	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0.00	470.00	0.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7.00	0.00	777.00	0.00
30201	办公费			177.00	0.00	177.00	0.0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77.00	0.00	177.00	0.00
30202	印刷费			23.00	0.00	23.00	0.00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23.00	0.00	23.00	0.00
30204	手续费			1.50	0.00	1.50	0.00
30204	手续费	50201	办公经费	1.50	0.00	1.50	0.00
30205	水费			7.50	0.00	7.50	0.00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7.50	0.00	7.50	0.00
30206	电费			46.00	0.00	46.00	0.00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46.00	0.00	46.00	0.00
30207	邮电费			66.00	0.00	66.00	0.00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66.00	0.00	66.00	0.00
30208	取暖费			38.00	0.00	38.00	0.00
30208	取暖费	50201	办公经费	38.00	0.00	38.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0.00	0.00	7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201	办公经费	70.00	0.00	70.00	0.00
30211	差旅费			61.00	0.00	61.00	0.00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61.00	0.00	61.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0	0.00	3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30.00	0.00	30.00	0.00
30214	租赁费			5.00	0.00	5.00	0.00
30214	租赁费	50201	办公经费	5.00	0.00	5.00	0.00
30216	培训费			5.00	0.00	5.00	0.00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5.00	0.00	5.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0.00	5.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5.00	0.00	5.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5.00	0.00	15.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15.00	0.00	15.00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00	0.00	65.00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00	0.00	65.00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0	0.00	5.00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5.00	0.00	5.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00	0.00	157.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00	0.00	157.00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5	6.35	0.00	0.00
30302	退休费			6.35	6.35	0.00	0.00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6.35	6.35	0.00	0.00

表四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法

院

单位：万

元

项目	2017年决算数	2018年预算数	2017年预算数	??(%)	增减变化原因
小计	43.94	70.00	75	7%	大力压缩三公经费开支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00	0		
公务接待费	0.84	5.00	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不含车辆补贴)	43.1	65.00	70	7%	大力压缩三公经费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	0	0.00	0	0	



表五						
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表						
编制单位：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法						
院						
单位：万						
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单位运行费	业务费	
		0.00	0		0.00	

表七

表六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法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预 算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缴入 财政 专户的 行政事 业性 收费	政 府 性 基 金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上 年 结 转
				小 计	财 政 拨 款	非 税 收 入 安 排 的 支 出				
一、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2,239.27	一、人员经费	2025.97	1956.27	889.27	1067	0.00	0.00	0.00	69.70
财政拨款	962.27	1、工资福利支出	1172.92	1172.92	702.92	470	0.00	0.00	0.00	0.00
非税收入 安排的支出	1,277.00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5	6.35	6.35	0.00	0.00	0.00	0.00	0.00
		3、商品和服务支出	846.70	777.00	180.00	597.00	0.00	0.00	0.00	69.70
		二、项目支出	371.00	283.00	73.00	210.00	0.00	0.00	0.00	88.00
二、政府性基 金收入	0.00									
三、缴入财政 专户的行政事 业性收费	0.00									
四、其他收入	0.00									
五、上年结转	157.70									
收 入 总 计	2,396.97	支 出 总 计	2396.97	2239.27	962.27	1277	0.00	0.00	0.00	157.70

	入											
		400.70	243.00	2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7.70
110	转移性收入	400.70	243.00	2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7.70

表八
部 门 支 出 总 表
编制单位：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法
院
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单位运行费	业务费	
	合计	2,396.97	1,179.27	846.70	0.00	37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90.62	1,172.92	846.70	0.00	371.00
20405	法院	2,390.62	1,172.92	846.70	0.00	371.00
2040504	案件审判	597.00	0.00	597.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793.62	1,172.92	249.70	0.00	37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5	6.35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35	6.35	0.00	0.00	0.00
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35	6.35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 法院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法院预算收入总计 2239.27 万元，预算支出总计 2239.27 万元，与 2017 年预算收入 1892.72 万元相比增加了 346.55 万元，增长 18%。与 2017 年预算支出 1947.92 万元相比增加 291.35 万元，增长 15%。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案件增多。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法院本年预算收入合计 2239.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62.27 万元，占 43%；非税收入 1277 万元，占 5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法院本年预算支出合计 2239.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56.27 万元，占 87 %；项目支出 283 万元，占 13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法院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476.34 万元，与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840.64 万元相比，增加 635.7 万元增长 17 %。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案件增多。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功能类）

法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237.0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2230.72

万元，占 99.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5 万元，占 0.03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经济类）

法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预算支出 1956.2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79.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7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法院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0 万元。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比 2017 年减少 5 万元，下降 6%，主要原因：大力压缩三公经费开支。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 5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17 年共接待 20 批次、221 人次。

（四）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法院 2018 年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比 2017 年增减 0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法院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46.7 万元，比 2017 年 555.59 万元相比增长 52%，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案件数量增多。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法院 2018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3.95 万元，其中：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装备经费采购 15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法院共有车辆 2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没有 50 万元以上和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四）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8 年，共组织对 0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是指法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是指为保障法院各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法院机关及所属二级单位的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项）：是指为法院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

（四）事业运行（项）：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八）其他××支出（项）：……。

……。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

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